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是GB5009.15-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镉的测定》、GB23200.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GB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NY/T761-2008《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GB/T20769-2008《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22286-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21312-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GB/T21311-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5009.144-2003《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GB/T5009.20-2003(6)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22338-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5009.229-2016第二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T5009.102-2003《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5009.12-2017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GB5009.22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500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23200.1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GB5009.9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GB5009.22-2016第三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GB/T21316-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20770-2008《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20366-200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二）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拌磷、铅（以Pb计）、克百威、多菌灵、氧乐果、克伦特罗、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丙溴磷、镉(以Cd计)、酸价（以脂肪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灭多威、沙丁胺醇、氯霉素、久效磷、孔雀石绿、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呋喃它酮代谢物、杀扑磷、辛硫磷、水胺硫磷、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铬（以Cr计）、硫环磷、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西林代谢物、黄曲霉毒素B1、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涕灭威、赭曲霉毒素A、氯菊酯、呋喃妥因代谢物、腐霉利、阿维菌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等。

二、罐头

**（一）抽检依据**

罐头抽检依据是Q/GST 0008S-2017《即食龟苓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抽检项目**

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阿斯巴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三、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豆制品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抽检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四、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方便食品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抽检项目**

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五、酒类

（一）抽检依据

酒类抽检依据是GB/T 27588-2011《露酒》，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抽检项目

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三氯蔗糖。

六、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是GB /T 11765-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油茶籽油》、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抽检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游离棉酚、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饮料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T 30885-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蛋白饮料豆奶和豆奶饮料》，QGDJ 0001S-2015《植物蛋白饮料》、Q/CXJL 0002S-2015《植物蛋白饮料》。

**（二）抽检项目**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蛋白质、氰化物(以HCN计)、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九、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二）抽检项目**

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十、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食药监办许〔2010〕114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5、Q/LLMY 0041S-2016《美澳健牌鱼油软将囊》、Q/CASQ 0007S-2016《康琪脂平牌深海鱼油软胶囊》、Q/GDCX 0026S-2017《鱼油软胶囊》、Q/NNFLX 0119S-2017《鱼油软胶囊（保健食品）》、Q/GDXL 0035S-2016《鳕鱼肝油软胶囊》、Q/GDCX 0026S-2017《鱼油软胶囊》。

**（二）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功效/标志性成分、铅（Pb）、总砷（As）、总汞（Hg）、镉(以Cd计）、硬胶囊壳中的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呋塞米、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地西泮、硝西泮、氯硝西泮、氯氮卓、奥沙西泮、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洛伐他汀、辛伐他汀、烟酸、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十一、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

**（二）抽检项目**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